

2月22日,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在京召开“马院院长谈”与“妇联主席说”——《习近平走进百姓家》5+5 跨界对话研讨会。《习近平走进百姓家》是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接家庭、接地气、接生活的尝试,是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的努力。在学习宣传《习近平走进百姓家》的过程中,要更加注重厚植家国情怀,讲好家国故事,引领广大家庭把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

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聚焦中华女子学院《习近平走进百姓家》5+5 跨界对话研讨会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韵曦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性力量和实践伟力,结合全国妇联关于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走进百姓家》的要求,2月22日,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在京召开“马院院长谈”与“妇联主席说”——《习近平走进百姓家》5+5 跨界对话研讨会。

紧扣家庭视角,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生动范本

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刘利群院长主持开幕式并表示,由全国妇联组织编写的《习近平走进百姓家》,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时间节点出版发行,意义重大。学好用好这本书,对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的人民情怀意义重大。

中国妇女出版社社长李凯声讲述了出版社落实政治责任,履行出版使命,严把政治关、文字关、图片关、重大选题报备、印刷关,打造图书精品过程。他指出,书中的故事是党员锤炼党性的生动范本,是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的鲜活教材,是开展思政课的绝佳读本,应学好用好《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一书。

中国妇女报社(全国妇联网络信息传播中心)副总编辑金勇介绍,《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书稿缘起于2017年8月妇女报推出的大型系列报道《喜讯捎给总书记——回访习近平看望慰问过的家庭》,后在全国妇联党组全程指导下编成书。通过讲述总书记深入基层百姓家庭问计、讲政策、说道理的生动场景,展现总书记人民至上的理念和浓厚的家国情怀。该书既表达了妇女报人对总书记的爱戴之情,也体现了妇女报作为中央主流媒体在主题宣传中的责任与担当。

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党委书记李明舜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成果既需要学术化阐释,也需要故事化叙述,既需要体系化建构,也需要生活化呈现。该书把生动与深刻、故事与思想、家庭与国家、百姓与领袖、平凡与伟大、瞬间与永恒融为一体,让人倍感亲切。在当前和今后的工作

学习中,要善于用好生动故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讲好炉边故事,深刻感悟领袖为民情怀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陈培永指出,《习近平走进百姓家》是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接家庭、接地气、接生活的尝试,是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的努力。书中32个家庭故事紧扣治国理政的家庭视角,诠释了指导思想的实践之源,展示了脱贫攻坚的历史图景,书写了人民至上的真实故事,反映了美好生活的鲜活样态。

中国传媒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刘东健指出,该书是中国叙事的生动代表。书中呈现的家庭变迁,启示了中国式现代化所取得的成就,是做好中国叙事的坚实基础;中国式现代化的奋斗故事,是做好中国叙事的重要内容;中国式现代化传播体系的建立,是做好中国叙事的有力支撑。这本书为现代传播体系构建做出了积极贡献,体现了妇联系统的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

中央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孙英指出,该书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坚守为民初心、践行为民承诺、做党员干部表率的品质与行动。书中故事展现了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展现了总书记作为一名党员如何践行密切联系群众,如何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的过程。这些真实故事是思政课教学的生动案例,思政课教师应向总书记学习,善于讲故事、用故事,做好思政教育。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石红梅认为,书中的故事是“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最生动的诠释,体现了总书记的家国情怀以及家国一体的执政逻辑;是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最生动的实践,展现出中国式现代化与家庭现代化之间的密切关联。

中华女子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王欢指出,书中鲜活故事的呈现,充分彰显了坚持人民至上的立场,集中体现了人民领袖的人民情怀,积极呈现了中华民族伟大精神,鲜活展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生动诠释了中国共产党人奋斗的幸福观,精彩回应了中国人民如何创造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伟大实践,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和思想财富。

点亮万家灯火,凝聚奋进新征程的“她力量”“家合力”

浙江省绍兴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杨婉表示,在学习宣传《习近平走进百姓家》的过程中,要更加注重厚植家国情怀,讲好家国故事,引领广大家庭把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要与家庭教育工作相结合,引导下一代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与传承“越地家风”相结合,引导广大家庭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的人民情怀,在潜移默化中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激励扬家国奋进力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陈薇薇以书中总书记走访桂林市毛竹山村王德利家的故事为例,讲述桂林市妇联牢记领袖嘱托,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立足妇女群众的家庭实际,创新开展打造执委联系点、“桂姐姐”宣讲团等各项工作,推动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桂林市妇联将持续用心用情讲好总书记的故事,引领妇女群众深刻感悟人民领袖的“为民情怀”,并转化为“跟党奋进新征程”的内生动力。

山西省忻州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邢雨花指出,总书记通过和百姓拉家常、问冷暖、谋发展等形式,将治国理政的大政方针,润物无声地播洒在群众心里。这是对人民群众最具温度的动员令,也是对各级干部最生动的教科书。忻州市妇联将继续通过打造“忻州月嫂”“繁峙绣娘”等“妇字号”特色品牌,走出妇女发展新路径,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妇联实践”作出应有贡献。

四川省凉山州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张晓文讲述了凉山人民牢记总书记谆谆嘱托,在乡村振兴中书写精彩篇章,并表示凉山州妇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好用好这本书作为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抓手,深化家庭教育家教家风建设,进一步组织开展“三年行动”等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

“要以首善标准学好用好《习近平走进百姓家》”,北京市丰台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董明月表示,作为基层妇联要学懂、悟透这本书,要从习近平总书记走进百姓家的故事中深刻感受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境界和赤子情怀,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做到广泛学、生动讲、重点宣、深入研,通过强化思想引领,服务好中心大局。

艺苑映像·女摄影家影像录



杨家埠的工作人员正在做风筝试飞测试。

创新中焕发活力 千年风筝传承者



《收获喜悦》

王冰芬 文/摄

中国是风筝的故乡,从有文字记载以来,风筝已有2000多年历史。山东潍坊是发明风筝和放飞风筝最早的地方之一,而杨家埠风筝是潍坊风筝的一支独有流派,甚至可以说是主要流派。它与杨家埠年画一样,在我国民族艺术宝库中,凭自己独特的艺术魅力,占有一席之地,堪称“寒亭名片”。从竹条、宣纸、酒精灯,到碳素杆、喷绘布;从硬翅、软翅、串式等现代风筝,潍坊风筝走过千年岁月,也见证了时代变迁。

杨家埠的先人擅长制作风筝,并且把扎风筝的手艺一代一代传承下来,成为杨家埠人赖以生存、养家糊口的手段之一,也是推动潍坊风筝文化传统形成的重要推动力。以

前,杨家埠风筝的扎制多为鸟虫与人物类,有着浓郁的乡土风味。经历代艺人不断创新,现在杨家埠风筝已拥有300多种品种。

我的摄影作品《收获喜悦》中的杨成芳,1953年生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杨家埠村,自幼便跟随父辈学习风筝扎制和年画制作工艺,有着精湛熟练的手艺,通过风筝的创新制作,用亲手制作的的风筝不断推广着潍坊风筝文化。

随着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面对产业化发展大潮,是坚守传统“手造”技艺,还是做时代弄潮儿,成为每个风筝从业者必须面对的选择。在传承中坚守初心,在拼搏中开拓进取,潍坊风筝传承者在守正创新中让千年风筝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作者为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山东潍坊市女摄影家协会艺术顾问)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本文作者阐释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理论指引和实践伟力,认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仅可以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保驾护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同时有助于形成全民守法的法治新局面。

薛惠 徐景萌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理论指引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纳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立足于新时代法治国情之上的法治价值体现,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集聚起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精神力量。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精神彰显。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弱势群体、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等,都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值得我们传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探索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和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这条道路的探寻中,熔铸并形成了包含公平正义、权力制约、人权保障、权利义务相统一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蕴含着保护人民、保障人权的坚定信念。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进程中,我国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100多部单行法律法规在内的全面保障妇女权益法律体系。2022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这有着重要的人权保障意义。将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是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体现。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精神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产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要使人人们普遍具备法治意识,促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重视和践行法治,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在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进程中,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构筑法治信仰的精神基础。《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要构建“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将信仰法治作为重要内容。信仰法治不是对某种统治工具的盲目遵从,而是基于法治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根本需求,是人们对法治精神的理解、信服和尊崇,并把法律法规作为行动指南,形成在法律允许的范围活动、绝不违反法律准则的行动自觉。信仰法治需要在对法治精神认同的基础上产生。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迫切需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这就要求增强人们对公平正义、权力制约、人权保障、权利义务相统一的法治精神的认同,形成以平等、自愿、诚信为基础的契约公平交易关系,从而构筑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特点的法治信仰,实现高质量发展。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践伟力

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需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推进形成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践伟力。

在完善法律体系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党的二十大报告第七部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提到,“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发布会上提到,“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2年6月底制定修改法律、行政法规730余件次,现行有效法律292件,行政法规598件。”可以看出,一部部法律的出台为全面依法治国夯实了基础。要坚持科学立法,加强立法的可行性论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例如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就有7万多人对草案二审稿提出超过24万条意见,科技赋能立法展现广阔前景。要坚持民主立法,使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立法的全过程,建立广泛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立法机制,形成制度化、系统化和科学化的立法监督制度,保证立法的质量。要坚持依法立法,要以宪法为圭臬,遵循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按照法定程序明确提案、审议、讨论、表决、公布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体现“良法”的应然价值取向,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在选树榜样典范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一是要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丰富认知体系,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增强对法律的敬畏感,不断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以上率下”践行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发挥法律职业群体的引领力。徒法不足以自行。以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构成的法律职业群体,是公民在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的保障。要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律职业群体,在定分止争、惩恶扬善中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社会主义法治的良善。近年来,随着法律职业队伍的增多,她们在化解社会矛盾中,如春风化雨般润泽公平正义,为法律注入温情,发挥了法治中轴力量。要从建立健全人才选拔制度、职业风险保障机制等方面,为女性法律职业群体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引领社会向善向好。

在发挥妇女作为家庭建设主力军的作用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注重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要关系到家庭和睦,关系到社会和谐,关系到下一代健康成长”。广大妇女要在追求积极向上、文明高尚的生活中完善提升自我,向家庭成员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教家风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使家庭成员在“日用而不觉中”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作者为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分中心研究员)

注: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22JDSZK142)的阶段性成果。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理论指引与实践伟力